

臺東縣 105 年度推動「海洋教育週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5 年「海洋教育週」活動計畫。
- 二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「2016 全國海洋教育週—海洋體驗生命開展」活動計畫。
- 三、臺東縣 105 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。
- 四、105 年臺東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結合世界海洋日，於學校課程或相關活動中，加強融入海洋教育。
- 二、配合在地海洋教育資源，增進學校師生之海洋素養與海洋相關基本知能。
- 三、喚起學校師生知海、愛海、親海之意識，並以實際行動守護海洋、關懷地球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東縣教育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東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（公館國小）及本縣所屬各國中小

肆、實施日期：10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至 6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

伍、實施對象：本縣國中小教師、學生及家長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本縣推動海洋教育週相關活動

（一）教育部海洋詩徵選

本縣所轄國中小學於「海洋教育週」期間，規劃辦理校內海海教育宣導活動，請教師規劃海洋體驗融入課程，透過教學實踐歷程帶領及指導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，在校內辦理海洋詩作品甄選與展覽，並提報教育局後參加全國甄選比賽（徵選辦法詳見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台東縣國中、小學生獨木舟活動體驗營

有意願參加學校請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前以申請表提出申請（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）：

1. 活動時間：105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5 日
2. 活動地點：台東縣綠島鄉
3. 活動人數：臺東縣國中、小學生及家長共 30 人

4. 活動課程

時 間	課 程 內 容	講 師 / 主持人
第一天		
07:30~08:30	搭船至綠島	
08:30~09:00	搭乘遊覽車至維運中心	
09:00~10:00	小團體輔導~~認識自己	外聘教練/助教
10:00~11:00	小團體輔導~~團隊合作	外聘教練/助教
11:00~12:00	水域活動—獨木舟運動簡介與無痕海洋	外聘教練/助教
12:00~13:30	午餐	
13:30~14:30	水域活動--安全水域環境與自救演練	外聘教練/助教
14:30~17:30	水域活動--基礎操槳教學&練習(基礎前進、停止)	外聘教練/助教
17:30~20:00	隔宿露營及野炊教學	外聘教練/助教
20:00~22:00	認識綠島危險海域與環保議題	外聘教練/助教
22:00~	就寢	
第二天		
08:00~10:00	水域活動--如何防止意外發生與救生常識	外聘教練/助教
10:00~12:00	水域活動--基礎操槳教學&練習(離靠岸技巧、基本平衡)	外聘教練/助教
12:00~13:30	午餐休息	
13:30~15:30	水域活動--基礎操槳教學&練習(基礎後退槳法與翻舟復位技巧)	外聘教練/助教
15:30~17:30	水域活動—進階操槳教學&練習(水中脫困技巧、自助與互助救生。進階動力槳法、操控槳法、平衡槳法練習、舵槳練習)	外聘教練/助教
17:30~19:00	晚餐	
19:00~21:00	探索綠島潮間帶生態世界	外聘教練/助教
21:00~	就寢	
第三天		
08:00~09:00	下水儀式.公館港→樓門岩	外聘教練/助教
09:00~10:00	登樓門岩-拜訪蒼燕鷗的家	外聘教練/助教
10:00~11:00	樓門岩→柚子湖	外聘教練/助教
11:00~12:00	小團體輔導~綜合活動及心得分享	外聘教練/助教
12:00~14:00	搭車回維運中心、午餐、整理裝備	
14:00~14:30	搭乘遊覽車前往南寮漁港	
14:30~15:30	賦歸~搭船回台東	

(三) 臺東縣海洋教育海報比賽

1. 送件時間：填寫報名表並檢附作品授權同意書貼於作品背面，自 105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15 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逕寄至公館國小(台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98 號 邱炤樟主任收)，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請自行保留備份。
2. 評選日期：105 年 9 月 20 日前於教育處網站公告評選結果。
3. 實施內容：如附件 2

二、各校推動海洋教育週活動

(一) 內容規劃

校內海洋教育宣導活動可包含主題演講、體驗活動、海洋教育影片賞析、海洋教育文本閱讀、繪本導讀、創意活動、結合環境或融入相關領域課程等。

(二) 成果繳交

本縣所轄國中小學將實施成果照片、教案或教學活動影片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前上傳至本縣教育處資訊服務入口網→業務網站→海洋教育成果填報。

(三) 評鑑標準

評鑑項目	評鑑細項
海洋教育成果上傳情形	1.上傳兩個以上的主題軸，並各有 4~6 張照片(30%)
	2.在每個主題軸下方均有 100 字左右的詳細說明(30%)
	3.有上傳教案或教學影片連結(20%)
	4.課程在地化及創意性(20%)

柒、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本縣105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經費。
- 二、本縣補助學校辦理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建置及維運計畫。
- 三、本縣國教輔導團海洋議題小組105年度經費。

捌、獎勵：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依據「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」辦理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經呈教育處核定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東縣 105 年度推動海洋教育 「海洋詩徵選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5 年「海洋教育週」活動計畫。
- 二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「2016 全國海洋教育週—海洋體驗生命開展」活動計畫。
- 三、臺東縣 105 年度推動「海洋教育週」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配合教育部推動海洋教育學習與推廣政策，提升校園海洋教育參與率。
- 二、促進海洋教育融入領域教學，提升學生多元敘述能力。
- 三、提昇學生海洋文學知能，深化海洋教育理念。
- 四、藉由本活動鼓勵教師透過教學，設計導引學生親海及進行海洋詩創作
- 五、配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每三年舉辦一次之「全國海洋文學獎」，共同推動海洋教育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東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（公館國小）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國中、小學生

伍、實施方式

由各校辦理校內「海洋詩徵選」初選，將海洋教育融入教學設計，以協助教師透過教學實踐歷程導引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。

- 一、於105年6月5日（星期日）前完成初選評比，對優秀作品給予獎勵並展示至少三週。
- 二、從評選作品中擇優參加本縣海洋詩甄選比賽，於105年6月20前將參賽資料送達教育處。
- 三、本縣統一辦理複選，擇優參加全國海洋詩甄選比賽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由各校教務（導）處負責辦理集體報名。

柒、作品規格：

- 一、作品類型：新詩。
- 二、題目自訂，範圍以海洋為主題（例如：海洋生物描寫、海洋生命體驗、海洋生活感受、人海關係、海洋意象…等）。
- 三、作品長度：
 - （一）國小組行數8-15行。
 - （二）國中組行數12-25行。
- 四、其他：因本活動鼓勵海洋教育體驗教學，以促進學生親海、愛海、知海，故參賽者需說明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（國小組與國中組500字以內，以及海洋體驗照片），並檢附校內辦理海洋體驗課程、甄選與展覽交流之情形。

捌、送件方式：

- 一、由各校教務（導）處統一送件，不受理個人送件。
 - （一）紙本送件可透過掛號郵寄或親送。
 - （二）收件地址：臺東縣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許儀慧老師收（臺東縣博愛路 303 號）。信封上請註明參加『臺東縣 105 年度推動海洋教育「海洋詩徵選」』。
- 二、各校徵稿件數：每校薦送至多 5 件作品
- 三、每件投稿作品均需填寫報名表（附件 1-1）、作品內容及活動情形（附件 1-2）及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（附件 1-3）各一份，並於確認簽章後先行掃描成 pdf 檔 e-mail 至教育處學管科許儀慧老師信箱(ttedu2212@gmail.com)，紙本再透過掛號郵寄或親送至臺東縣教育處。
- 四、請以電子郵件寄達承辦單位，請務必主動確認信件是否確實送達；以利後續作業。聯絡人：教育處學管科許儀慧老師電話：089-322002#2212
- 五、相關資料未詳盡填寫者，不列入評選。請自行留底稿，所投稿件一律不退還。

玖、作品收件時間：105年 6月20日（星期一）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
拾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擇優錄取參加全國比賽。
- 二、凡錄取學生皆給予教育處獎狀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，應由參賽者（及監護人）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得獎作品授權教育部及主辦單位不以營利為前提，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模式進行使用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二、作品須以中文創作，且不接受翻譯作品。得獎作品如發現有抄襲、已公開發表或違反著作權

者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；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；因填寫資料錯誤而無法通知相關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
三、作品主題不符、違反善良社會風俗、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、檔案格式不完整，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，將不列入評選，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實施計畫中，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。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，主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。

五、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賽者或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
六、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與補充之，另行公布於本縣教育處網站。

拾貳、獎勵：

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據「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」辦理敘獎。

拾參、經費來源：

由本縣補助學校辦理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建置及維運計畫、海洋教育相關課程、未來想像與創意教育等相關經費支出

「2016 全國海洋教育週」海洋詩徵選報名表

作品編號（學校報名填寫）：

作品名稱					
參賽者 資料	參賽者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	性別
	監護人姓名	(已成年者免填)			性別
	就讀學校				
	聯絡電話	住家電話：() 手機：			
	通訊地址：(請填郵遞區號+地址)				
	E-mail：				
推薦(指 導)教師 資料	姓名			性別	
	授課領域或 服務單位(科 系)				
	聯絡電話	學校電話：()		分機	
	手機：				
	通訊地址：(請填郵遞區號+地址)				
E-mail：					
辦理親海 課程、校內 評選與展 覽交流之 情形	(親海課程、評選與展覽至少各一張照片，並註明辦理日期)				
簽章處	作者簽名：年月日 承辦單位：教務(導)處 承辦人簽名：年月日				

註：本報名表每位參賽者各一份

作品內容及活動情形 (採橫式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書寫)

作品編號 (由學校報名填寫):

<p>創作內容</p>	<p>(題目, 16 號字)</p> <p>(撰寫內容, 13 號字, 置中排列) (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書寫) (國小組行數 8-15 行) (國中組行數 12-25 行)</p>
<p>海洋體驗經歷及創作說明</p>	<p>(分段說明, 12 號字, 國小組與國中組 500 字以內。)</p>
<p>海洋體驗活動照片</p>	<p>請加註從事或參與活動之日期:</p>

註:本表每位參賽者各一份

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(參賽人)及本人監護人(以下簡稱甲方),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以下簡稱乙方)使用甲方報名參加「2016 海洋教育週」海洋詩徵選活動之作品:

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:

1.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甲方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,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3. 甲方同意乙方行使之權利範圍,包括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、公開展示、上網及有關其他一切著作權利用之行為。
4.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5.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,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。
6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,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,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,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,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,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參賽人簽名(甲方):

參賽人身分證字號:

監護人簽名:(已成年者免填)

監護人身分證字號:(已成年者免填)

聯絡電話:

住址:

電子郵件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臺東縣辦理「105 年度海洋資源中心維運計畫」
海洋教育海報比賽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鼓勵各級學校學生皆能編製活潑、有趣、多樣化的海洋教育海報，提昇編繪海洋教育海報的能力，以促進優勢智能發展。
- (二) 落實海洋教育資源共享，協助各校順利推動海洋教育。
- (三) 徵選優質海報圖像，製作台東縣海洋教育文宣品，達成宣傳集推廣海洋教育之目標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東縣公館國民小學。
- (四) 協辦單位：臺東縣海洋教育輔導團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

- (一) 送件時間：填寫報名表（附件 2-1）並檢附作品授權同意書（附件 2-1）貼於作品背面，自 105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15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逕寄至公館國小(台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98 號 邱焯幃主任收)，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請自行保留備份。
- (二) 評選日期：105 年 9 月 20 日前於教育處網站公告評選結果。
- (三) 相關問題逕洽公館國小邱焯幃主任，電話：(089)672548#13。

五、實施內容：

- (一) 參加人員：臺東縣各公私立國中小學學生。
- (二) 參賽組別：分 4 小組
 - (1) 國中學生組
 - (2) 國小高年級組
 - (3) 國小中年級
 - (4) 國小低年級組

(三) 作品內容規範：

- (1) 需與海洋教育相關，以教育性、生活化、趣味化為原則。
- (2) 能配合學生日常生活及國民中小學海洋教學主題為主。
- (3) 作品規格以 8 開圖畫紙 1 張繪製，水彩、蠟筆、粉蠟筆、彩色筆等平面創作皆可。
- (4) 不符規格或與海洋教育無關者，恕無法受理

(四) 評選標準：

- (1) 整體性（25%）：主題呈現明確、符合海洋教育之精神。
- (2) 創意性（25%）：海報標語、圖像活潑生動富創意。
- (3) 畫面構圖（25%）：版面編排美觀，具空間性、明視度與可讀性。
- (4) 教育意義（25%）：能引起反思，激發學習動力。

六、獎勵名額及方式：

(一) 由本中心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進行評分，共計 4 組，各組特優 3 件、優等 5 件與佳作若干（本中心得依送件數增加得獎比率）。

(二) 獎勵方式：

- (1) 特優：得獎者獎狀乙紙、獎金 500 元。
- (2) 優選：得獎者獎狀乙紙、獎金 300 元。
- (3) 佳作：得獎者獎狀乙紙。

(三) 指導學生參加本繪畫比賽獲得特優和優等之老師，由縣府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每校應辦理校內初選，每組別送件數不得超過三件，如未獲入選恕不通知，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。
- (二) 參賽者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，即作品需為未經發表之作品，請勿一稿二投，且必須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。
- (三) 參賽作品內文不可著名任何記號影響評分。
- (四) 得獎者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讓與主辦單位。主辦單位為推廣活動，得使用其得獎作品於國內外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散布、改作、編輯之權利，不另提供稿費。

(五) 凡經評審通過之得獎作品，於此次活動以外媒體刊載使用時，均需註明其曾經參加本次活動甄選並入選。

(六) 得獎作品授權本縣海洋教學資源中心編輯成冊(參賽時須繳交著作權與轉授權授權同意書)，並上傳「台東縣海洋教育資源網」，以供海洋教學相關活動使用。

八、預期效益

(一) 藉由海洋教育海報設計徵選，提供本縣海洋教育文宣優質素材。

(二) 由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將優勝作品公告於台東縣海洋教育資源網頁，供親師生觀摩、教學及學習使用。

